

埔鹽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

課室名稱	民政課		
申請案件名稱	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案件		
應繳交資料名稱及裝訂順序	份數	備註	
1	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	3份	
2	租約書	2份	出、承租人各執1份 如租約遺失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
3	耕作權放棄書(承租人)	1份	
4	印鑑證明(承租人)	1份	
5	身分證正反影本(蓋章加註切結)	2份	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
6	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1份	親自辦理者免
備註	◎台端如有疑問，請與本案承辦單位民政課承辦人員洽詢。 電話：04-8652301 轉 116 ◎申請書之附繳證件欄，請由應繳交資料 2 開始依序填寫。		

##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埔鹽鄉公所	租約字號	
申請種類	租約終止登記	原因	放棄耕作權
租期	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		

收件	附繳證件	1	5				
		2	6				
		3	7				
		4	8				
時間	字號						
年	月	日	時	號	字第		
申請人	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承租人					
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種類	實物 (斤)			
原載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
鄉公所 審核情形			主辦人員  課長			鄉長			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	主辦人員  科長			縣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三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「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」。								

# 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\_\_\_\_\_ 承租 \_\_\_\_\_ 所有坐落彰化縣埔鹽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土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

#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書遺失切結書

遺失之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書及土地標示							
租約字號	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考

上列租約書確實因保管不慎遺失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以致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概與准予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埔鹽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